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4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睿畅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增持计划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，增持上市公司不少于 5%的股权，增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，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苏州睿畅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晨莘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,659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.61%。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、2018 年 9 月 18 日、2018 年 10 月 18 日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刊登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3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9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，获悉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 2,07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365%；杭州晨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 1,36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552%。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，苏州睿畅、杭州晨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,096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.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) 增持人：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)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；

3) 增持方式：竞价交易；

4) 增持数量及比例：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19年6月10日至 2019年6月11日	2,075,300	3.0924	6,417,559.00	0.2365
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竞价交易	2018年10月31日至 2019年6月11日	1,361,700	3.2038	4,362,610.20	0.1552
合计			3,437,000		10,780,169.20	0.3917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鉴于苏州睿畅、杭州晨莘、孙世尧、孙鲲鹏为一致行动关系，本次增持前，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 96,517,0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%；杭州晨莘持有公司股份 31,659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.61%；孙世尧持有公司股份 66,649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.6%；孙鲲鹏持有公司股份 29,577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.37%。苏州睿畅、杭州晨莘、孙世尧、孙鲲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,403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.58%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 98,592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.2365%；杭州晨莘持有公司股份 33,021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.76%，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27,840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.9669%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增持计划期间内，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增持，累计增持的总股数不少于总股本的 5%（含目前已增持的股份）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

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